

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七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
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
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
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
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
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

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釋文適人施隻反

疏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錫恭案此承上節言也男子爲人後女子

子適人其出降均也而其次先後如此故云然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

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

禪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

在室下曹氏元弼增父則

二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

字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

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

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

曹氏元弼曰斬字云字似衍

不云丈夫

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

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

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

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

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

錫恭案貳

與二不同曹氏元弼辨之此疏混二於貳誤

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

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

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

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

錫恭案疏雖混二於貳然於服制不違鄭義迥異後儒

言婦人有三從之義

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

曹氏元弼曰遂如得爲其子遂之遂與大宗別傳恐

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

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

父母何須歸宗子

校勘記曰子下陳閩俱衍夏字錫恭案夏字未必衍容子字下屬

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

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

錫恭案天子當作王后

父母

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

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

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

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

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

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

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

筭如邦人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

錫恭案此約詞耳詳見記宗子

孤爲殤節故云避大宗也

通典公主服所生

議

宋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

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

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

既出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

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既出

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

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

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

錫恭案女子嫁爲大夫妻

體於夫之尊而降其旁親體於夫不復厭於父婦人不能貳尊之誼也庾氏所論陳義甚精

吳氏廷華曰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

鄭氏珍曰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曹氏元弼曰云婦人不貳斬也者謂婦人之義不貳斬也云婦人不貳斬者何也者此不貳斬之義出於婦人故上云婦人不貳斬今欲更明婦人所以不貳

斬之意故復問也婦人有三從之義以下皆明婦人所以不貳斬之意言婦人從人以所從爲天所天卽爲之斬是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身不貳從卽服不貳斬故旣天夫則不爲父斬以明婦人之義見從人者斷不得兩從貳天也有三從者謂終身有三時之從無專用之道卽易所謂无攸遂胡氏云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故字承上起下之辭未嫁三句承有三從二句下父者子之天二句又承未嫁三句下婦人不貳斬者二句以不貳天明不貳斬正答婦人不貳斬者何之問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結言

之也尊者尊所天天者天所從然未嫁從父則天父而父爲至尊爲之斬焉旣嫁從夫則天夫而夫爲至尊爲之斬焉獨夫死從子母無天其子尊其子之義又服齊不服斬者從子所以終從夫之義夫死從子卽所謂夫死不嫁是從子正以從夫其天義尊義自仍在夫不得爲子服從人之斬也猶郊特牲云幼從父兄幼從兄者不爲兄服斬者以從兄正以從父其尊義天義仍在父也天者說文云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天爲萬物之頂故凡尊無二上者皆曰天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是也天而或隕何痛如之故人於

所天之喪必服斬婦人以所從爲天爲子從父以父爲天則爲父斬爲妻從夫以夫爲天則爲夫斬旣爲夫斬則不復爲父斬以旣天夫則不復天父天不可貳斯斬亦不可貳也明乎不貳天之義則婦人從人之道著矣尊卽父至尊夫至尊之尊胡氏云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案以上反覆申明婦人不貳斬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此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上先言不貳斬乃申以持重大宗

此先言婦人乃接以不貳斬者文有順倒其旨同也
婦人二字與持重大宗爲對文言其義非直言其人
後人專指其人而以丈夫對之遂謂丈夫爲君若長
子有貳斬婦人則無故上傳不言丈夫不貳斬而此
傳連言婦人斯未知傳言婦人之義也案郊特牲曰
婦人從人者也此傳旣言婦人不貳斬卽言婦人有
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旣嫁從夫父者子
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天不能貳尊是從人故
曰婦人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二語本疏斬之服出於
從身無貳從卽服無二斬一日易所從卽一日易所

斬貳斬之云嫌前所從者仍得而從可不專心於所
從也前所天者仍得而天可不專心於所天也如是
則懷二志有專用之端非婦人也故斬服出於從不
從卽不服婦人不貳斬猶云從人者不貳從也以不
貳從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猶爲人後者以
不貳統之故而不貳斬以成持重之義也持重之不
貳斬旣以不貳統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
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統也婦人之不貳斬旣以不
貳從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
錫恭案服下疑脫之不得爲貳從也故而婦人亦聞有君
丈夫有君若長子之服共十七字

服也

費氏念慈案婦人不貳斬爲人後者亦不貳斬

故傳特於此兩經下明之與婦人則有可貳而不敢貳

之至尊者不敢有兩也皆與君服無涉弼案費說甚

是君服以義制與以恩制者本劃分長子服亦以傳

重而加與爲父之尊親兼至者迥異其斬皆不得與

父之斬相貳賈氏以丈夫爲君若長子斬爲貳斬失

其旨也觀兩傳言不貳斬之義則知凡爲丈夫者之

爲君若長子非貳斬則益知持重大宗者爲父斬爲貳斬爲君若長

子非貳斬則非貳斬從夫者爲父斬爲貳斬爲君若長

君若長子非貳斬則非貳斬從夫者爲父斬爲貳斬爲君若長

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
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
嫁反爲君不降案賈氏言反爲君甚善此服君服非
父服也尊服非親服也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也服
從父之斬爲貳斬服尊君之斬不爲貳斬以婦人未
嫁從父旣嫁從夫君則絕無關乎從否者雖服之無
貳從之嫌也婦人無君服惟天子諸侯之女及與天
子諸侯爲兄弟者有之凡天子諸侯之親或不服本
服而服尊服或本服與尊服同其所服要皆尊服非
本服也斬之服旣出於尊君非出於從父則服之固

無損於從夫之義而亦絕不背乎從人者不貳尊之

旨尊者尊其所從之天也君無此尊尊之禮與本倫

之服當分別觀者以義各有當制禮者固探其本而

論之故不以服同相掩服異相礙爲慮也喪服小記

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爲諸侯死

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據熊義則鄭注

猶來爲三年者案族人男女爲宗子齊衰則公族爲

君自當斬衰矣嫂叔無服而爲宗子之妻則齊衰三

月先王固但論其爲大宗之婦而不論其爲本倫之

嫂則公族之於君亦但論其爲君而不論其爲本親

若何既不論其本親則女子之爲之斬者亦猶男子
之爲之斬而與所從卽爲之斬之義絕不相涉亦絕
不相妨也故傳所云婦人不貳斬者以婦人從人言
也所謂婦人從人者卽未嫁從父旣嫁從夫父者子
之天夫者妻之天也是以從父與從夫對言以明爲
夫斬則爲父母期之義非與男子爲君及長子兼服
斬對言而謂婦人無君服也若不究上下文義而惟
執婦人不貳斬一語則其所以言婦人之意終不可
明而雜記之文不可通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
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